《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燃气管理，保障燃气供应，有效规范商户经营行为和用户安全用气行为，减少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我市燃气事业高质量发展，拟制定燃气管理条例。

一、制定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背景和必要性

（一）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体现。近年来，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深入发展，一方面积极发挥市场资源配置作用，一方面加强政府宏观调控，采取法律手段对市场行为进行规范管理。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随着我市改革开放的水平不断提高和燃气行业的快速发展，燃气行业作为市场经济行为，从客观上要求我市的燃气管理工作需要在法治轨道上进行有效的治理。

（二）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城镇化工作要求。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制定燃气管理条例，规范燃气经营使用行为正是全面贯彻党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精神，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有力体现，是坚持走以人为本、四化同步、优化布局、生态文明、文化传承的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的具体措施。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必须以提高质量为关键，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藏的巨大内需潜力，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持久强劲动力。

（三）加强我市城市建设，提升人民生活品质的需要。随着我市城镇化进程的发展，城乡居民对城市生活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尤其是近年来城乡“气代煤”工作的深入推进，天然气已经进入寻常百姓家，城乡居民对使用燃气的需求越来越强烈。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市市区拥有管道燃气、瓶装液化气等各类燃气用户60余万户，市区燃气覆盖率达99%以上。

（四）规范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促进燃气事业健康发展。我市燃气事业起步相对较早，近几年来随着我市城乡燃气发展迅速，燃气在我市得到了广泛应用，特别是农村燃气已经实现村村通。但同时我市燃气发展存在燃气企业多，硬件设施陈旧，管理较为混乱，历史遗留问题多等问题；加之政府相关部门管理职责不清晰，导致对燃气经营使用的全流程监管缺位，各种问题和矛盾越来越突出，如流动商贩无序使用钢瓶、违章占压燃气管线、第三方破坏燃气管线、偷盗天然气、侵害燃气特许经营权、燃气公司无证经营、市民安全用气意识淡薄、用户隐患整改不及时等等。因此，如何有效地规范我市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促进我市燃气事业的健康有序发展等课题破解尤为迫切，我市急需一部符合本市实际的燃气管理地方性法规予以规范。

二、条例草案起草研究的过程

2021年8月，我局向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提出制定安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设想，并对安阳华润燃气等燃气企业进行调研征求意见和建议。2021年9月，我局结合郑州、洛阳、驻马店、邯郸、濮阳等周边城市燃气立法情况，草拟了《安阳市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草案）》，并报送安阳市人大城建环保工委。

2022年3月，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地方立法计划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调研项目调研工作的通知》，将条例列入安阳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度立法调研项目。我局按照安阳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的要求，对安阳市农村燃气的发展现状进行调研，并在原有条例的基础上，充分借鉴青岛、枣庄、河北省、山东省等燃气立法最新成果，扩大调整了条例适用范围，将农村燃气管理纳入到条例草案。因此，原条例名称拟变更为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并对其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完善。

2022年4月起，我局根据安阳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的通知要求，继续开展燃气条例的调研工作，同时增强条例的适用性和权威性，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燃气管理的最新要求，结合其他地市的管理实践，重新修订了安阳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燃气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燃气管理意见》），同时结合周边其他城市的燃气条例对《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内容进行了再次优化和修改。

2022年7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了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立法工作推进会，会后，我局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的专家评审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2年10月12日，我局邀请金研律师事务所、河南省城乡规划院等专家，会同部分燃气经营企业，共同研讨条例草案的编制起草工作，随后根据专家修改意见再次对条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为确保条例草案编制工作的严谨性、科学性和规范性，我局组织专家就瓶装燃气管理、燃气工程建设、农村燃气管理等重点关注问题制定了调研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开展调研工作。

2022年10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下发了《关于做好2023年立法工作的通知》（安人常法〔2022〕8号），将《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列为我市2023年度正式立法项目，安排我局具体承办该条例的立法起草工作。自10月27日起，我局积极组织相关人员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城建环保工委、司法局进行沟通立法程序，并到我市有立法经验的市城管局、水利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进行交流学习。

10月29日起，我局副局长杨岳、总工程师程含君牵头组织召开专题会，成立局条例立法起草工作专班，制定立法工作实施方案，确定第三方专家服务团队，研讨修改条例草案，并推动市政府成立以高勤科副市长任组长的市立法起草工作领导小组。之后，我局又先后组织多次座谈会在市住建系统、燃气企业、政府各相关部门就条例草案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完善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的相关说明

现将最新修改完善后的《安阳市燃气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的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提出立法工作“小切口、小快灵”的原则，我局组织条例起草工作专班对条例草案进行修订、完善、精简。

（一）完善后的《条例草案》分为七章四十一条，结构上更为合理，层次较之前更为清晰，内容涵盖燃气规划与建设、经营与服务、安全使用、设施保护、应急处置和法律责任等。

（二）为了提高立法质量，我局聘请了专业的第三方专家团队，组织开展多轮次的条例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在符合上位法要求的前提下，结合我市实际，突出安阳特色，广泛吸收多地燃气管理立法的经验和成果，参阅的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参考的有关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有《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邯郸市燃气管理条例》《武汉市燃气管理条例》《苏州市燃气管理条例》等，经过充分的研讨和论证，制定了《条例草案》。

（三）《条例草案》针对我市燃气管理特别是管道燃气管理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进行了规范回应，如瓶装液化气管理、燃气工程规划建设、用户端安全装置加装、农村燃气管理、特许经营权规范、燃气管理信息化智能化、用户隐患治理等问题，力求通过制度规范切实解决我市在管道燃气市场存在的管理盲区。

特此说明。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2月5日